

# 坂雪岗污水质净化厂（一期）环境信息公开表

## 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深圳市坂雪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73417627-5	法定代表人	戴林新
生产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	生产周期	年
所属行业	污水处理	联系电话	0755-89331520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片区, 服务面积 28.35Km <sup>2</sup> , 厂区占地面积 2.97 公顷, 厂房建筑面积 2.07 公顷		
主要产品	生产规模		
污水处理	4 万 m <sup>3</sup> /d 最大负荷 5.2 万 m <sup>3</sup> /d		

## 二、排污信息

水污染物										
排放口数量										
排放口编号或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监测方式	监测时间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(mg/L)	是否超标
7750789	经度 114° 3' 9.72" 纬度 22° 40' 0.41"	连续	化学需氧量	12.6	自动	24 小时	192	584	≤40	否
			生化需氧量	6			91.3		≤10	否
			氨氮	0.12			1.83	29.2	≤2	否
			总磷	0.14			2.13	5.84	≤0.4	否
			总氮	10.06			153	219	≤15	否

备注：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，核定的排放总量是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。

大气污染物										
排放口数量										
排放口编号或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	排放浓度	监测时间	监测方式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	是否超标

固体废物					
废物名称	是否危险废物	处理处置方式	处理处置数量 (KG)	处置去向	
污泥	否	土地利用和建材利用	14876300	龙华二期污泥深度脱水项目 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观澜污泥深度脱水项目	
噪声（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，其他单位自愿公开）					
厂界位置	噪声值 (dB)		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(dB)		超标情况
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
#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设施类别	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投运时间	处理能力	运行情况	运维单位
水污染物	4万吨/天污水处理	2004年	4万吨/天	正常	新地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大气污染物					
固体废物	离心脱水机	2004年	26吨/天	正常	新地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噪声					
其他					

#### 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环评批复单位	环评批复时间	环评批复文号	竣工验收单位	竣工验收时间	竣工验收文号
深圳市坂雪岗污水处理厂	深圳市环境保护局	2002.5.8	深环批函【2002】086号	深圳市环境保护局	2007.10.22	深环验收【2006】145号
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	

#### 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		
备案部门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	备案时间	2019年8月22日
主要内容	经核，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22日收讫，文件齐全，予以备案。		

#### 六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坂雪岗水质净化厂（一期）成立于 2002 年 1 月，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25 号。厂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0m<sup>3</sup>/d，采用改良 A<sup>2</sup>/O+过滤工艺。

## 二、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

### （1）废水

我厂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 A 标准，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和石油类等指标执行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44/2050-2017）》中城镇污水处理厂（第二时段）标准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序号	污染物	限值（mg/L，pH 值除外）	污染物排放位置
1	pH 值	6~9	总排放口
2	悬浮物	10	
3	色度	30	
4	化学需氧量	40	
5	氨氮（以 N 计）	2	
6	总磷	0.4	
7	总氮（以 N 计）	15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
9	动植物油	1	

主要内容

10	石油类	1		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5		
12	粪大肠菌群数	1000		
13	总镉	0.01		
14	总铬	0.1		
15	总汞	0.001		
16	总铅	0.1		
17	总砷	0.1		
18	烷基汞	不得检出		
19	六价铬	0.05		

(2) 废气（无组织）

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表4标准，详见表2。

表2 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

序号	控制项目	二级标准	排放位置
1	氨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1.5	厂界
2	硫化氢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0.06	
3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20	
4	甲烷（%）	1	厂区最高体积分数

### 三、监测指标及频次

#### (1) 废水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，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监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，分别见表3、表4。

表3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进水总管	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自动监测
	总磷、总氮	日

表4 出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		处理量 $\geq 2$ 万 m <sup>3</sup> /d
废水 总排放口	流量、pH值、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自动监测
	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	月
	总镉、总铬、总汞、总铅、总砷、六价铬	季度
	烷基汞	半年
	GB18918的表3中纳入许可的指标	半年
	其他污染物	半年



雨水 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	日										
<p>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，按日监测；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：纳入工业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含有的其他污染物；         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放时按日监测。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，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。</p>												
<p>(2) 废气</p> <p>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，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，见表 5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表 5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3 719 1576 882"> <thead> <tr> <th>监测点位</th> <th>监测指标</th> <th>监测频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厂界</td> <td>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</td> <td>半年</td> </tr> <tr> <td>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</td> <td>甲烷</td> <td>年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四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</b></p> <p>我厂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</p>			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厂界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半年	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	甲烷	年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									
厂界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半年										
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	甲烷	年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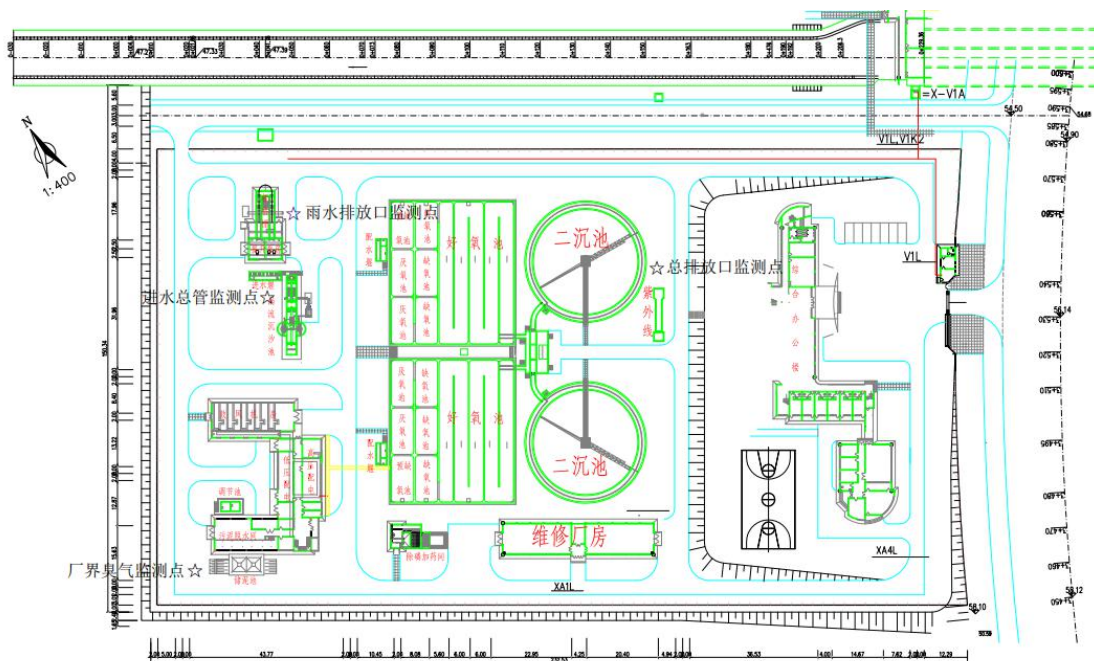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## 五、采样及监测方法

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/T91、HJ/T92、HJ493、HJ494、HJ495 等执行；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/T353、HJ/T354、HJ/T355、HJ/T35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/T16157、HJ/T397 等执行；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/T75、HJ/T7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## 六、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

	<p>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（HJ978-2018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、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。</p> <p>烟气采样仪、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。</p> <p>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</p> <p><b>七、监测信息公开</b></p> <p>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令第31号）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号）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深圳市坂雪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7日</p>
--	---

七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<p>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